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三四一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因接受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案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核後，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北市士社字第0九一三三七0六五00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原處分機關因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合規定，乃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三四一一00號函核定，並經本市士林區公所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士社字第0九一三四0二一0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註銷其全戶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三0七九七七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三四一一00號函所為處分，請查照。說明……二、查臺端接受本市低收入戶總清查事件，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送本局核定，本局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一四0三四一一00號函復士林區公所准予核定，並請士林區公所以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市社字第0九一三四0二一000號函（號函）（諒達）轉知臺端否准在案。臺端不服該函所為處分，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提出訴願，經本局重新審理

，將另為處分。併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二字第〇九一四〇三四一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